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仁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4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仁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蕭仁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且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且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事實，要無疑義。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竊盜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竊盜犯罪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，對其未能收成效，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主文不記載累犯）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餅乾，所為有害於他人財產安全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

01 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國小
02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生活經濟情形，及其犯罪手
03 段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、竊得之物品已發還予告訴人等一
04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5 準。

06 五、被告所竊得之義美鮮奶薄餅1盒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為警
07 查獲並經查扣上開物品後，業已合法發還，此有贓物認領保
08 管單為憑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9 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楊雅婷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-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2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